

「真善美」兒童繪畫比賽活動簡章

- 一、活動目的：在每位兒童生活中都有一些重要的女性，帶給他們溫暖，陪伴他們成長。邀請小朋友以生活周遭女性為主角，畫出對她們的印象，並向她們致意。
- 二、主辦單位：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
- 三、繪畫主題：我的_____【例如我的母親、我的老師、我的祖母】
- 四、參加對象及組別：全國各公私立小學學生皆可參加
 - (一) 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學生
 - (二) 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學生
 - (三) 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 五、投稿方式：
 - (一)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送件方式：將畫作及報名表郵寄至郵政博物館(10005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45 號)，信封請加註「真善美」。
- 六、作品規格：
 - (一) 請以八開圖畫紙(39 公分×27 公分)創作，非八開紙張不列入評選。
 - (二) 創作媒材及繪畫材料不拘，不接受任何電腦製作之作品。
- 七、評審：
 - (一) 邀請專家擔任評審。
 - (二) 評審結果預定 110 年 9 月 15 日於郵政博物館官網(<https://museum.post.gov.tw>)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官網(<https://www.nmh.gov.tw/>)公布。
 - (三) 另由參觀民眾從入選作品票選人氣獎(每人 1 票)，於展覽結束公開計票。
- 八、獎勵：
 - (一) 入選獎：36 名(每組 12 名)，各致贈專屬個人化郵票 1 張、獎狀 1 紙及童心童趣郵票專冊 1 本。
 - (二) 人氣獎：3 名(每組 1 名)，各致贈 2,000 元郵政禮券或等值商品，花鳥刺繡橫披木質磁鐵 1 組及清代刺繡郵票珍藏摺 1 本。
- 九、作品展出：入選作品於郵政博物館「真善美-方寸間的女性形象特展」展出

(一) 展覽期間：展出時間將另行公告

(二) 展覽地點：郵政博物館 6 樓特展室(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45 號)

十、徵件說明：

(一) 每人限交一件作品參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款。

(三) 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不得由他人代筆或抄襲，必須未公開發表、未得獎，亦未於其他活動投稿；如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凡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 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並承諾對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 中華郵政公司就所有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六) 得獎作品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中華郵政公司將其得獎作品公開展示，展示內容包括：畫作、組別、參賽者姓名、學校；並同意中華郵政公司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或廣告文宣上。

(七) 所有參賽作品歸屬中華郵政公司所有，概不退還。

(八)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九) 凡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作品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繪畫主題	我的_____
年級		就讀學校	
組別	☐ 低年級組 ☐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作品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參加組別：

一、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基於【「真善美」兒童繪畫比賽】活動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社會情況類(學校、年級)等個人資料進行蒐集及處理。並同意中華郵政公司將得獎作品公開展示，展示內容包括：畫作、組別、參賽者姓名、年級、學校；且同意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中華郵政公司，並承諾對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中華郵政公司對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二、隱私權公告：

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的個人資料使用原則，將以電子檔、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臺澎金馬地區內部資料處理。參賽作品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真善美-方寸間的女性形象特展」結束後半年】者，得不予刪除。保存期間內您得以下列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請求(1)查詢、閱覽(2)複製影本(3)補充、更正(4)刪除(5)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倘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請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中華郵政公司將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立同意書人： _____（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 _____（親自簽名）

（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歲者，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